

环保部强化督查郑州市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公示

(第6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1	郑州市	金水区	阳光烘干沙	现场检查时停产,大量沙土露天堆放未覆盖,地面扬尘严重。	阳光烘干沙位于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新庄环村路路南,负责人:张顺武,属于个体经营。	该沙厂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清运完毕,村民已在原场地播种小麦。		2	郑州市	高新区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炒制车间有油烟净化器,但处理效果不佳,厂区异味严重。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在郑州高新区紫竹路与玉兰西街交叉口向南100米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份(营业执照号:91410100589725302M,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41011000053),企业法人代表为:党春香。该企业主要生产海底捞火锅底料。其生产主要原料为:大豆油、辣椒、花椒、豆瓣酱、大葱、老姜等,生产工艺及炒制流程为:各种原料按照标准粉碎后按照底料配方进行称量分装进行炒制,与家中炒菜形式一样将油加热后,按照温度要求分别下入各种原料进行烹炒,约炒制1~2小时后即出锅包装。主要产生气味的环节为底料炒制过程。该公司当时周边属于工业开发区,无居民居住。工厂建厂时配有净化配套设施:16个集气罩、5套静电油烟净化器、3根排气筒以及1个气固分离收集器和15米高排气筒。2010年5月7日《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静远绿色功能保健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审批。2011年12月26日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对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变更的申请进行了批复,同意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将郑州静远绿色功能保健食品研发中心交由全资子公司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实施,对项目的环保要求,仍按《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静远绿色功能保健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环保批复要求执行。2013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2015年9月《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静远绿色功能保健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再次通过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审批。于2015年11月5日通过环评验收——郑开环验(2015)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89725302M,营业执照。取得规划许可证。	该企业在二期、二期废气处理设备的基础上,进行了新的设备升级改造(加装了液雾废气处理设备),现已全部正常运行。已申请市环保局非甲烷总烃和油烟数据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	

环保部强化督查郑州市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公示

(第7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1	郑州市	登封市	陈水平沙场	部分生产设备未完全拆除。	陈水平沙场位于石道乡陈家门村,无证砂场,已列入登封市“散乱污”取缔企业。2017年4月28日前被石道乡人民政府下文取缔,属名单内“小散乱污”企业,已于4月24日断水断电,设备都已拆除,已做到“两断三清”。经查看,现场有一绿帆布蒙盖的木材料根艺,未发现生产设备。	已将现场的木材料清理完毕。		10	郑州市	航空港实验区	无名砂石堆场	厂区路面未硬化,部分物料未苫盖。	无名砂石堆场位于新港办事处S102翟庄段路南,实为一已取缔过的大沙、石子销售点,检查时发现场区内存有少许石子。	新港办事处已组织人员对场区内少许石子进行清理,并覆盖防尘网。	
2	郑州市	登封市	陈九成沙场	砂土露天堆放未清理,且未采取苫盖措施。	陈九成沙场位于石道乡石道村,无证砂场,已列入登封市“散乱污”取缔企业。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对石道村村委主任、网格员陈云峰进行严肃处理,全乡通报批评。登封市环保局对监察大队石道中队郭城志通报批评一次。	目前,陈九成沙场的露天沙土堆已经清除完毕。		11	郑州市	航空港实验区	俊宝存沙点	该沙场厂区路面未硬化,部分物料未苫盖,防风抑尘网破损。	俊宝存沙点位于新港办事处S102翟庄段路北段,法人代表时俊宝,主要经营:大沙销售。	1.新港办事处已于9月30日将该存沙点进行取缔;2.对场区进行平整,路面全面覆盖防尘网、大门封堵,并设置监督举报电话。	
3	郑州市	高新区	郝站领粉碎塑料厂	该厂生产设备未完全拆除。	郝站领粉碎塑料厂被列入“散乱污”整治名单,前期已将拆除部分生产设备,已无生产能力。	目前,已拆除完毕。		12	郑州市	航空港实验区	郑州市张森建材有限公司	厂区东未建设防风抑尘网,喷淋设施不运行。	郑州市张森建材有限公司为军杰存沙点,位于新港办事处S102翟庄段路南,法人代表张军杰。	1.新港办事处已于9月30日将该存沙点进行取缔;2.对场区进行平整,路面全面覆盖防尘网、大门封堵,并设置监督举报电话。	
4	郑州市	高新区	喷塑厂	生产设备及原料未清理。	该厂位于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药厂3号院,喷塑厂负责人崔义云。	现场责令相关人员对现场原料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并做到了“两断三清”。		13	郑州市	航空港实验区	安居居板房加工厂	生产设备未清除。	安居居板房加工厂,位于新港办事处南街村、老S102南侧,属于航空港区新港办事处“散乱污”台账内企业,该企业已于2017年5月底断水、断电、清除产品、清除原料、清除设备。在该场区西侧有一台废弃多年的机器。	该企业已完成断水、断电、清除产品、清除原料、清除设备,做到“两断三清”。	
5	郑州市	高新区	无名编织袋生产厂	设备未清除,原料未清理。	该厂位于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药厂3号院,主要进行编制袋加工生产,该厂负责人为刘国琴。	现场责令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拆除、对原料进行清理。现设备已拆除、原料已清除完毕。并做到了“两断三清”。		14	郑州市	航空港实验区	常五饮料厂	现场原料及生产设备未清除。	常五饮料厂在2016年5月被列为违法违规整改项目,办事处对该场进行了取缔,设备已经断电、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由于料斗沉重拆除后一直在原地存放,剩余少量砂石在原地堆放。	目前,该企业已按照此标准将设备调离原位,砂石覆盖防尘网进行封存。	
6	郑州市	高新区	汇源汽修厂	烤漆房未拆除。	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汇源汽修厂,位于高新区药厂3号院,汽修厂负责人孙卫东。	喷漆房内的照明、过滤设施及顶棚已拆除,失去喷漆能力。		15	郑州市	经开区	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	该工地大面积地面裸露,土堆未苫盖。	京珠高速东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位于京珠高速东,南三环以北,经开二十一大街以西,航海东路以南。该工地的建设单位为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赛瑞斯国际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土方作业单位为郑州鑫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已对责任方郑州鑫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处罚,同时对施工总承包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已组织人员对场区裸露黄土、土堆覆盖到位。	
7	郑州市	航空港实验区	中建三局航空港东区一标段工程	现场检查该工地15万m ³ 回填土苫盖不到位,湿法作业喷淋设施未运行,道路未采取洒水抑尘,扬尘污染严重。	该厂位于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药厂3号院,主要进行编制袋加工生产,该厂负责人为刘国琴。	1.增加现场专职人员,加强裸露黄土覆盖;2.土方作业坚持分区域按步骤施工,对未施工部位及时覆盖;3.完善湿法作业喷淋设施,及时运行降尘;4.加强洒水降尘频率。		16	郑州市	新密市	裴云德磨渣点	现场物料未清理完,未进行苫盖等防风抑尘措施。	裴云德磨渣点位于新密市来集镇裴沟村,负责人裴云德。该磨渣点已于2017年4月被列入“散乱污”企业并进行了取缔。该磨渣点取缔后一直荒废,场内遗留了部分物料。	该磨渣点已全面清理到位,并进行了土地复耕。	
8	郑州市	航空港实验区	仁杰存沙点	该沙场厂区路面未硬化,部分物料未苫盖。	仁杰存沙点位于新港办事处炮李村老S102北,法人代表李仁杰,主要经营大沙销售。	1.新港办事处已于9月30日将该存沙点进行取缔;2.对场区进行平整,路面全面覆盖防尘网、大门封堵,并设置监督举报电话。		17	郑州市	新密市	谭村湾无名沙厂	厂区路面未硬化,未采取防风抑尘措施。	该处无名沙厂位于牛店镇谭村湾村谭东组,该场区内没有任何机器设备,没有电源、没有建筑物、没有成品沙,是一处渣石临时堆场,不是一个沙厂。该渣堆前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谭村湾村已经覆盖到位,但因时间久,部分防尘网老化破损,有部分渣堆裸露。新密市牛店镇党委、政府对谭村湾村党支部书记张玉霞、村主任乔书战进行了诫勉谈话。	新密市牛店镇政府已于10月6日对该场区进行了清理平整并种植了树木。	
9	郑州市	航空港实验区	王中亮存沙点	该沙场厂区路面未硬化,东、西、北未建设防风抑尘网。	王中亮存沙点位于新港办事处S102翟庄段路北,法人代表王忠亮,主要经营:大沙销售。	1.新港办事处已于9月30日将该存沙点进行取缔;2.对场区进行平整,路面全面覆盖防尘网、大门封堵,并设置监督举报电话。		18	郑州市	中牟县	郑电学木材加工	现场检查时部分生产设备未清除。	郑电学木材加工位于中牟县大孟镇洪岗村南,无任何手续,主要从事木材加工,设备有木材削切机1台,占地约5亩,负责人郑电学。此厂已列入中牟县“散乱污”整治名单。该厂5月已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被取缔到位。后来,郑电学因清理的设备长期无人购买私自将清走的设备又重新打回到棚下存放,处于断电状态,无生产迹象。	现已将所有设备清除到位,并对裸露地面进行了覆盖。	